



财会专家成长丛书

税务

会计

SHUIWU KUAIJI

王瑶 曹颖◎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财会专家成长丛书 ◇

税 务 会 计

王 瑶
曹 颖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王瑶,曹颖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3

(财会专家成长丛书)

ISBN 7-81049-851-7/F·735

I. 税… II. ①王… ②曹… III. 税收会计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6628 号

☐ 选题策划 王联合

☐ 责任编辑 张小忠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SHUIWU KUAJI

税 务 会 计

王 瑶 曹 颖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装订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6 印张 460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30.00 元

前 言

会计和税收是经济领域中两个不同的分支,分别遵循不同的原则,规范不同的对象,服务于不同的目的。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我国奉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企业实行的是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二为一的会计管理模式。应当肯定,这种会计管理模式适应了我国当时经济管理的需要,发挥了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历史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特别是为适应加入 WTO 的新形势,我国的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需要与国际惯例接轨,符合国际通行做法。面对这种深刻变化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过去那种利税不分、财税合一的管理模式所固有的弊端日益明显。目前,我国会计学界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将税务会计从财务会计中分立出来,单独成科的必要性。

税务会计不是税收理论与具体制度规定的机械组合,也不应等同于财务会计的核算与监督,其主要致力于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企业会计核算中的涉税问题,即如何在会计收益或会计收入的基础上,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计算应税收益或应税收入,进而确定应纳税款,正确、及时地履行纳税义务,以规避纳税风险,降低制裁成本;二是企业税款支出中的会计核算问题,即在会计收益或会计收入的基础上,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存在不同的纳税方案可供选择的情况下,如何通过包括会计核算在内的各种技术处理方法,以合法减少税款支出,降低税收负担。

本书秉承“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指导思想,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为依据,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税务会计

2 税务会计

的基本理论,详尽地介绍了我国现行各个税种(尤其是主体税种)的基本税法规定、应纳税款的计算及其会计核算方法,还设专章介绍了目前业界非常关注的税收筹划的有关理论与操作实务。本书主要适应企业财会人员、财税工作者以及其他各类经济管理人员掌握税务会计核算技能的需要,同时也可作为财经院校会计、财税和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涉及的法律法规截止到交稿日,其后若有变化,应以现行规定为准;实践中应密切关注税收政策、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制度的调整变化,并需充分考虑税收政策实施的地区性差异。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近年来出版的税务会计类专著、教材及刊物,在此,对这些作者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王瑶 曹颖

2002年10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绪论/1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意义/1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对象、目标和原则/10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职能、作用和任务/15

第四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18

第二章 增值税的核算/28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28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54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79

第四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93

习题/143

第三章 消费税的核算/148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148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156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173

习题/191

第四章 营业税的核算/19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193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03

2 税务会计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213

习题/217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21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21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22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265

习题/276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28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28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30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327

习题/330

第七章 其他税种的核算/332

第一节 关税的核算/332

第二节 资源税的核算/350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核算/360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核算/365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核算/382

第六节 房产税的核算/386

第七节 车船使用税的核算/393

第八节 印花税的核算/400

第九节 契税的核算/412

习题/418

第八章 税务会计报表/420

第一节 税务会计报表概述/420

第二节 纳税申报表的编制/422

习题/446

第九章 税收筹划/451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述/451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方法与策略/460

第三节 税收筹划在我国的发展现状与前景/491

习题/500

参考文献/502

第一章

税务会计绪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税务会计的涵义、特点、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对象、目标、核算原则、职能、作用、任务、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等基础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能理解税务会计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明确税务会计分立的必要性,为学习后续章节奠定基础。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意义

一、税务会计的涵义

会计和税收是经济领域中两个不同的分支,分别遵循不同的原则,规范不同的对象,服务于不同的目的。财务会计核算必须遵循一般会计原则,其目的在于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变动的全貌,通过会计报表向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者以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财务信息。为了满足不同的报表使用者和社会各方面对财务会计信息的需求,财务会计在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过程中,必须以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为基本规范。但是,几乎所有的会计要素都会影响企业的税款支出。为了规范企业和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企业则必须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确认、计量会计要素。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政府与纳税

2 税务会计

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它是税收征纳双方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它以课税为目的,根据经济合理、公平税负、促进竞争的原则,依据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确定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应履行的纳税义务。因此,税法又是企业会计行为的另一种规范。由此可见,企业会计行为同时受到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两种行为规范的制约。在这种双重制约下,企业会计核算中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与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在计算口径和计算时期等方面的不同,从而产生一定的差异,对于这些差异则需要通过税务会计加以调整,这一现象在所得课税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

税务会计主要面临着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企业会计核算中的涉税问题,即如何在会计收益或会计收入的基础上,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计算应税收益或应税收入,进而确定应纳税款,正确、及时地履行纳税义务;二是企业税款支出中的会计核算问题,即在会计收益或会计收入的基础上,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存在不同的纳税方案可供选择的情况下,如何通过包括会计核算在内的各种技术处理方法,以合法减少税款支出,降低税收负担。

税务会计是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从传统的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它是近代兴起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从本质上讲,税务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而这种管理活动要求以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并采用会计的专门理论和技术方法,即要求企业依据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同时按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确认、计算会计要素,使会计行为达到既满足纳税的需要,又能使提供的财务会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当会计准则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时,必须采用税务会计进行调整处理;即使当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基本一致时,仍然存在着应纳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乃至税收筹划等会计事项。从某种程度上讲,税务会计已经融合于企业会计核算的全过程。

综上所述,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货币

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以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一种专业会计。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税务会计作为会计学科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除具有其他专业会计的共性特征外,也有其特殊性,主要体现在:

1. 法律性。税务会计的法律性源于税收所固有的强制性、无偿性的形式特征。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法为依据,接受税收法律法规的制约。具体会计核算中的一些计算方法(如存货的计价、准备金的计提等),企业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适当选择。但税务会计必须在遵守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选择。税收法律法规作为税务活动的基本准则制约着征纳双方的分配关系。当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与现行税法规定发生抵触时,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税法规定为准,进行调整。由此可见,税务会计必须以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接受税收法律法规的规范和制约,这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突出特点。

2. 广泛性。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适用范围的广泛性。就部门而言,它适用于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等国民经济各行业、各部门;就所有制而言,它适用于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和其他经济等各种经济形式。由此可见,不论什么性质的企事业单位,不管其隶属于哪个部门或行业,只要被确认为纳税人,在处理税务事宜时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运用会计核算的专门方法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这就使税务会计成为企业财务会计的重要分支,成为企事业单位涉税活动的一种核算手段。

3. 统一性。税法的统一性、普遍适用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统一性特点。也就是说,同一种税对于适用的不同纳税人而言,其规定具有统

4 税务会计

一性、规范性。不区分纳税人的经济性质、组织形式、隶属关系以及生产经营形式和内容,在税法构成要素,诸如征税对象、税目、税率、征纳办法等方面,均适用统一的税法规定。当然,在维护税法统一的前提下,也不排除特殊情况下的灵活性,比如减免税方面的规定等。税法的一致性决定了税务会计在对纳税行为进行核算和监督时的一致性。

4. 独立性。作为会计学科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分支,与其他专业会计相比较,税务会计具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在核算方法上,因为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与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所遵循的原则不同,规范的对象不同,二者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诸如现行增值税法中对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征税规定、所得税法中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差异调整等方面,税务会计要求完全按照税法规定进行调整处理,由此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方法的相对独立性;在核算内容上,税务会计只对纳税人在税务活动过程中所表现的有关经济业务这部分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核算和监督,由此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三、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比较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同属于会计学科范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相互补充,相互配合,共同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与监督。其联系在于:在会计主体、记账基础、核算方法等方面二者具有相同之处,税务会计植根于财务会计,是会计与税收共同发展的产物;财务会计是税务会计的前提、基础和依据,税务会计则是对财务会计记录的合理加工和必要补充。但二者也存在以下几方面的区别:

1. 核算目的不同。财务会计的核算目的在于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变动的全貌,通过会计报表向投资者、债权人、企业管理者以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财务信息,以利于不同信息使用者进行合理、有效的决策,其核算目的具有多元性。税务会计则侧重于提供税收计算缴纳方面的会计信息,其目的是使企业按照现行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其

核算目的具有单一性。

2. 核算范围不同。财务会的核算范围涵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用货币计量的各个方面,以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企业可以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无论是否涉及纳税事宜,均需通过财务会计进行核算与监督,以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其核算范围具有广泛性。税务会计核算的范围仅限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涉税业务,以全面反映企业各项税款的应缴、已缴、欠缴等情况,而对纳税人与税收无关的业务不予核算,其核算范围具有特定性。

3. 核算依据不同。财务会计必须遵循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企业的会计行为,处理经济业务,当对某些业务的处理出现税法的规定与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一致时,可以不必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只依据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其核算依据具有单一性。税务会计必须依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范企业的会计行为,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处理经济业务,当会计准则与国家税法对某些业务处理的规定不一致时,必须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以保证应纳税款的准确性,其核算依据具有双重性。

4. 会计计量属性不同。税务会计坚持历史成本原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币值的变动情况,更重视可以预见的未来事项;而财务会计却可以有所不同,可以适当考虑物价变动因素的影响,局部地或全局地推行通货膨胀会计。

四、税务会计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是国家为了履行其所承担的公共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标准,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无偿分配,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社会历史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了计算和记录国家赋税实物或货币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在奴隶制社会,就产生了“官厅会计”。我国西周时,在总

揽财政大权的天官冢宰之下,设置“司会”为计官之长,主管朝廷财政经济收支的全面核算。当时的税制比较简单,不可能对纳税人的会计核算提出具体的要求,况且当时的纳税人也不具备正式会计核算的条件。在会计方面,当时仅限于对征收结果从国家的角度进行较为健全、完整的核算和监督,但这基本上属于税收会计的范畴。在中国会计发展史上,官厅会计早于民间会计,它包含现在的预算会计(政府会计)、税收会计,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也包含税务会计的某些因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会计核算的意识逐步得以强化,这是税务会计产生的直接动因。

税务会计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在税收和财务会计产生和发展的基础上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从国际上看,18世纪末,英国首创所得税,使税务会计的发展跃上一个新台阶。随着所得税课税制度的不断完善,主要经济发达国家普遍以所得税取代了流转税而成为各国税制体系中的主体税种,所得税会计也成为各国税务会计的主体。所得课税因其税款的形成和计算依据直接涉及到企业的投资与筹资,以及企业的供应、生产、销售或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从而对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推动作用。1954年法国开征增值税,为税务会计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内容与更高的核算要求,迫使税务会计从计算方法、核算方式等方面与之相适应,即要求企业在会计凭证和账簿中提供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转移的价值以及转移价值中所包括的已纳税金情况的信息,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反映增值额,从而正确计算企业应纳的增值税。可以说增值税的产生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会计发展的历史证明:只有当会计发展到一定阶段,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税务会计才有可能从财务会计中分立出来,并成为一个独立的分支,因为企业作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必须依法纳税,而税款的缴纳又会直接减少纳税人的利益,因而现代企业都非常重视税收问题,纳税已成为其生产经营决策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企业力求在不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轻自身的税

收负担。税务会计正是适应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的。

由此可见,所得税课税制度的出现,推动了税务会计的产生;增值课税制度的产生,促进了税务会计的进一步发展;而税收征纳双方的需要则是税务会计产生和发展的直接动因。随着税制的逐步健全和会计核算技术的日趋完善,税务会计最终从传统的财务会计中分立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专业会计。目前,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已经构成会计学科的三大分支,税务会计知识也相应地成为会计专业人员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领域。

五、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分立

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我国奉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具有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的双重身份。与此相适应,企业实行的是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合二为一的会计管理模式。在当时的政治、经济环境下,会计管理同样是高度集中、高度统一的,国家制定、颁布和管理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深受财务制度、税收制度和财政体制的制约,这种会计管理模式是建国初期为适应工业化和巩固公有制的需要而逐步确立的。应当肯定,这种会计管理模式适应了我国当时经济管理的需要,发挥了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历史作用。

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不断完善,特别是适应加入 WTO 的新形势,我国的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需要与国际惯例接轨,符合国际通行做法。面对这种深刻变化的社会政治经济形势,过去那种利税不分、财税合一的管理模式所固有的弊端日益显露:其一,从国家的角度来看,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方面是政治权力的主体,另一方面又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因而具有双重身份。过去那种利税不分、财税合一的做法,势必会模糊税收和利润的不同内涵、性质和作用,从而混淆政府的双重身份,不利于在政企分开的前提下科学地界定政府的职能和权限。其二,从企业的角度看,利税不分、财税合一的管理体制束缚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使企业的理财行为和会计核算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传统财务会计制度中的某些规定过于琐碎,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中包含有税法的基本要求。税法在对所得税前成本费用的列支上,有其特殊的规定和要求;但从企业会计管理的角度看,它就难以适应竞争激烈、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在企业经常出现的所谓“合理不合法”的会计事项,就是因此而产生的。企业按财税合一的会计制度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将企业的成本费用信息暴露无遗,可能会给企业招致许多不必要的损失。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遵从以销定产的市场导向的情况下,产品销售方式日趋多元化,在财税合一的会计制度下,税法隐含其中,对销售实现的时间和会计处理方法均有严格要求,使企业对销售业务的核算失去了应有的灵活性,从而无法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税务会计从传统的财务会计中分立出来,既是税制改革和健全会计核算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1.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分立是税制改革的内在要求。财税合一的会计模式不能体现税法的严肃性,也无法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为确保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应具有严肃性。但在财税合一的体制下,其严肃性要受到财务会计制度变更的影响,从而软化了税收的刚性。税制改革使我国的税种、税目、税率以及纳税细则等越来越完善、越来越复杂,基本符合税种健全、税率合理、税负公平的要求,有利于发挥税收筹集财政收入和发挥经济杠杆作用、调节经济运行的双重作用。在财税合一的体制下,稳定税基、规范缴纳行为、硬化税收收入水平的要求和各项复杂的计税工作,不可能在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会计制度中一一加以体现。因而,作为纳税人,不论其经济性质、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如何,都需要建立统一的税务会计,以适应依法、合理、准确履行纳税义务的客观需要。

2. 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分立是会计理论建设与规范会计学科体系的必然要求。在传统的财政决定财务、财务决定会计的财会体制模式下,会计学只能是会计制度的说明,即对会计制度所要求的会计行为、会计方法、会计程序及报表编制作必要的解释,以便于人们进一步

了解该项制度。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合一的会计制度,政策性强,变动频繁,使会计教育、会计理论研究不得不围绕制度兜圈子,教材变成“制度加说明”,对一些会计名词、概念的研究、探讨,往往囿于财务、税收制度的限制而难以从理论上进行科学的解释,当涉及会计方法、程序等变革时,也会因为考虑到国家财政的承受力而推迟或放弃出台,使我国的会计理论研究带有明显的财政、税务色彩。会计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建立规范的会计学科体系。只有将税务会计从财务会计中分立出来,才能使会计制度保持相对稳定,做到财务会计按照会计准则及其指导下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监督,保持会计方法、程序的相对稳定。税务会计则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对企业相关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内容加以调整,以体现国家政治权力的要求,从而使我国的会计学科体系更加科学和规范。

3. 税务会计分立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立会计主体理论的客观要求。国有企业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制度,这种改革要求从根本上打破政企职责不分的局面,确立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转变政府职能,理顺企业产权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独立经济实体。产权边界明晰的独立企业,其自身正当的物质利益应受法律保护,并为社会所承认。企业制度改革体现了会计主体假设的要求,企业会计主要关注的是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强调的是自身的经济利益,而在财税合一的会计模式下,会计提供的信息往往偏重于财政、税务、信贷等部门的需要,忽略了企业自身对会计信息的需要,违背了会计主体假设理论。分立后的财务会计,因其不受税法的约束,更能体现会计管理的职能。这种分立,对会计管理不是削弱而是加强,更符合会计主体理论的要求。同时,分立出来的税务会计,能更全面、准确地反映企业应缴税款的形成、计算和解缴情况,满足税务方面信息的特殊需要。这样,通过财务会计和税务会计的合理分工,体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基本要求,有利于向有关各方提供更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以满足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进行决策的需要。